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24號

原　　告　黎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韋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萬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要件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與同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後，視為起訴，但尚未繳納扣除支付命令程序費後之裁判費差額。且本院已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1,848元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參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